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42,428	—
銷售成本		<u>(222,158)</u>	<u>—</u>
毛利		20,270	—
其他收益淨額		15	47
利息收入		57	1
行政及經營開支		<u>(7,102)</u>	<u>(7,295)</u>
經營溢利/(虧損)		13,240	(7,247)
融資成本	6	<u>(5,041)</u>	<u>(30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8,199	(7,5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4,845)</u>	<u>202</u>
期內溢利／(虧損)		<u>3,354</u>	<u>(7,350)</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00)	(7,350)
— 非控股權益		<u>5,854</u>	<u>—</u>
		<u>3,354</u>	<u>(7,350)</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0.46)</u>	<u>(1.36)</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3,354</u>	<u>(7,350)</u>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234)</u>	<u>(6,08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34)</u>	<u>(6,087)</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3,120</u></u>	<u><u>(13,437)</u></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19)	(13,437)
— 非控股權益	<u>5,539</u>	<u>—</u>
	<u><u>3,120</u></u>	<u><u>(13,43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23
投資物業		120,832	126,434
		<u>120,853</u>	<u>126,4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875	20,226
應收貿易賬款	11	47,620	100,7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0,905	138,5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104	8,143
		<u>223,504</u>	<u>267,668</u>
資產總額		<u><u>344,357</u></u>	<u><u>394,12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120	27,120
儲備		(74,218)	(71,799)
		(47,098)	(44,679)
非控股權益		10,047	—
虧絀總額		<u><u>(37,051)</u></u>	<u><u>(44,679)</u></u>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1,649	189,270
股東貸款		15,036	9,98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8,139	28,13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9	114
或然負債		214	—
其他貸款		193,323	202,287
應付所得稅		2,938	4,500
		<u>381,408</u>	<u>434,296</u>
負債總額		<u>381,408</u>	<u>434,29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4,357</u>	<u>394,12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通常載列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除另有指示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3.1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流動負債約381.4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的資金。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載於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的相關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該等準則。

4.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資料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銷售材料業務;及
- (ii) 物業投資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 (c)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產生的損益,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管理層從地理位置角度根據所在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除無形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位置釐定。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42,428	-	120,853	126,434
香港	-	-	-	23
	<u>242,428</u>	<u>-</u>	<u>120,853</u>	<u>126,457</u>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銷售		總計
	材料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u>242,286</u>	<u>142</u>	<u>242,428</u>
分部業績	19,788	(648)	19,140
未分配：			
利息收入			57
融資成本			(5,0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9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8,199</u></u>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		未分配	總計
	材料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	(1)
其他收益淨額	-	15	-	15
利息收入	-	-	57	57
融資成本	-	-	(5,041)	(5,041)
所得稅開支	<u>(4,845)</u>	<u>-</u>	<u>-</u>	<u>(4,845)</u>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1,896	249,180	321,076
未分配資產			<u>23,281</u>
資產總額			<u><u>344,357</u></u>
分部負債	(69,502)	(52,823)	(122,325)
未分配負債			<u>(259,083)</u>
負債總額			<u><u>(381,408)</u></u>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u>-</u>	<u>-</u>	<u>-</u>
分部業績	(478)	(798)	(1,276)
未分配：			
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30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0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7,552)</u></u>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	(1)	(4)
其他收益淨額	-	7	40	47
利息收入	-	-	1	1
融資成本	-	-	(305)	(305)
所得稅抵免	202	-	-	202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2,172	261,230	393,402
未分配資產			723
資產總額			394,125
分部負債	(121,033)	(252,117)	(373,150)
未分配負債			(61,146)
負債總額			(434,296)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材料	242,286	-
租金收入	142	-
	242,428	-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	4,991	-
股東貸款之利息	50	6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	-	245
	<u>5,041</u>	<u>305</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221,7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4
匯兌虧損淨額	1,029	6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59	2,1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0	104
	<u>221,715</u>	<u>2,929</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878)	4
— 香港利得稅	-	198
	<u>(4,878)</u>	<u>20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	-
— 香港利得稅	10	-
	<u>33</u>	<u>-</u>
	<u>(4,845)</u>	<u>20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適用優惠稅率的情況外，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500)	(7,3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42,392</u>	<u>542,392</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46)</u>	<u>(1.36)</u>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假設已發行購股權概不會獲行使。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8,724	106,929
減：減值撥備	<u>(1,104)</u>	<u>(6,198)</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47,620</u>	<u>100,731</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日至30日	45,300	67,823
61日至90日	1,257	31,008
91日至180日	1,063	-
365日以上	-	1,900
	<u>47,620</u>	<u>100,731</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36	36
有關下列項目之預付款項：		
— 購買建築材料	2,148	1,612
— 其他	3,460	3,887
減：有關下列項目之預付款項的虧損撥備：		
— 其他	(3,460)	(3,459)
其他應收款項	565	2,39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收代價	46,436	48,589
減：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收代價 虧損撥備	(748)	(782)
出售投資物業應收代價	83,106	86,959
減：出售投資物業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638)	(667)
	<u>130,905</u>	<u>138,568</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64,759	112,504
其他應付款項	48,842	50,767
墊款	1,256	2,998
應付利息	14,460	10,114
應計負債	12,332	12,887
	<u>141,649</u>	<u>189,270</u>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按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7,924	72,286
31日至60日	-	28,024
61日至90日	923	12,194
91日至180日	4,630	-
181日至365日	1,282	-
	<u>64,759</u>	<u>112,504</u>

14. 其他貸款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其他貸款—有抵押	193,323	202,287
	<u>193,323</u>	<u>202,287</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2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即環能營口有限公司(「環能營口」)及遼寧淘氣寶商城管理有限公司(「遼寧淘氣寶」))於中國一間銀行(「銀行」)擁有若干貸款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該銀行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相當於約182.4百萬港元)(「應收債務A」)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A」)轉讓能營口及遼寧淘氣寶結欠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全部權利。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貸款人A以總代價人民幣176.8百萬元(相當於216.3百萬港元)向另外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B」)轉讓應收債務A的全部權利。本集團其後與貸款人B就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相當於約210.0百萬港元)訂立貸款協議，為期三年，按固定年利率5%，每年支付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貸款人與本集團訂立利息豁免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豁免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利息的權利，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貸款利息豁免產生收益約8.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民事判決書，據此，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向貸款人A、環能營口、遼寧淘氣寶及其他被告人提出申索，要求償還因銀行與貸款人A之間的貸款協議(「爭議貸款協議」)違約而產生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根據民事判決，由於貸款人A就爭議貸款協議將應收債務A的權利質押予銀行，而貸款人A未能履行爭議貸款協議，故裁定環能營口及遼寧淘氣寶有責任償還貸款人A的相關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環能營口及遼寧淘氣寶將根據民事判決優先償還銀行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而上述償還後的任何餘額將根據與貸款人B訂立的貸款協議償還予貸款人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民事判決本集團可能結欠銀行的最高債務約為人民幣241.6百萬元(相當於約27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2百萬元(相當於約266.8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貸款人A及其他被告承擔還款責任順序在環能營口及遼寧淘氣寶之前，因此本集團毋須償還相關未償還貸款及利息，故並無就民事判決計提額外撥備。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無法確定貸款人A及其他被告人的還款狀況或彼等履行還款責任的財務能力，導致民事判決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的程度及財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15. 重大事項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告知本公司，其判定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提出書面要求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函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書面要求（「第二次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能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決定或作出其本身之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函件（「決定函件」），該決定函件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於該決定函件中列明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對本公司的情況進行評估，結論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函件」），聯交所於函件中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2.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函件亦指明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就此，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已進一步指出，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本公司致力恢復股份買賣，並一直與本集團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及考慮本公司可利用的機會以制定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指引中所載列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上午九點正起恢復買賣。

有關應收代價之可收回性

為收回應收代價，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迅速採取多項措施調查應收代價之背景及尋求法律意見以探討可能之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正在評估提起訴訟之可行性及應收代價對手方之財務能力。
2. 本公司一直就若干應收代價與獨立第三方探討債務重組建議。本公司正在評估有關建議與通過其他方法收回該等結餘相比的成本及裨益。

應收代價之可收回性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之磋商或訴訟之結果，評估應收代價的任何部分是否可收回為時尚早。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銷售材料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材料主要包括鋁、鋼材產品、木材、基本金屬等，主要用於建造項目之早期階段或用作製造建材或面材。

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陷入低迷。為優化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在中國建立倉庫進行存貨管理，以隨時為客戶提供產品。倉庫靠近中國主要港口及其客戶和供應商，讓本集團能夠(i)及時響應客戶的訂單；及(ii)向客戶提供採購、存貨倉儲及交付等存貨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底，利用在採購鋁錠方面的基礎，本集團開始擴展客戶群至國際鋁製品製造商。

由於多種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鋁相關產品價格異常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爆發俄烏戰爭以及國際貨運及運輸成本上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二二年暫時陷入低迷。鑒於二零二二年鋁價不穩並為保障本公司利益，本集團別無選擇，只能暫停向海外客戶供應鋁及相關產品，同時於現有中國建築材料業務網絡探索其他商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機」)共同成立了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峻衡」)，因此，杭州峻衡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憑藉杭州中機提供的建築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受惠於引入客戶以拓展下游業務，自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大幅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銷售材料貢獻收入約24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年同期」)：零)。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若干商用單位及土地組成。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0.1百萬港元(上年同期：無)。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隨著COVID-19及俄烏戰爭使鋁材供應鏈行業受到前所未有的干擾，隨後鋁相關產品價格波動，二零二二年初全球貨運成本持續攀升，為了避免營運資金損失，本集團別無選擇，只能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暫停主營業務，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然而，本集團繼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以尋找合作機會及恢復雙方業務的合適時機。

儘管面臨通貨膨脹及建築材料價格波動等挑戰，管理層於其於中國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網絡的基礎上探索其他商機，並發現杭州對建築材料有巨大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成立杭州峻衡。本集團負責建築材料的尋找、採購、質量控制及供應商甄選，而杭州中機則透過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包括中國物業開發商)向杭州峻衡引入建築及裝修服務客戶及新項目。本公司認為，成立杭州峻衡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銷售渠道，從而加強其在中國建築行業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的材料供應業務提供更多商機，前景看好。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是一段正面時期。自二零二二年底杭州峻衡成立及COVID-19管控政策優化以來，我們看到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銷售材料業務業績呈現持續向好趨勢。我們對銷售材料業務的長遠未來仍然充滿信心。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於有合適機會時投資於任何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最大化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及毛利242.4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上年同期：無及無)。由於COVID-19對貨運業造成的嚴重破壞導致貨運及運輸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別無選擇，只能於上年同期暫停供應鋁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共同成立了杭州峻衡，使本集團得以增強其於中國建築行業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令本期間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及(v)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由上年同期的7.3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7.1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由於前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溢利3.4百萬港元(上年同期：虧損7.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其股東(「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獲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人民幣	193,323
港元	43,175
	<hr/>
	236,498
	<hr/> <hr/>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乃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和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權益總額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1.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4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經營溢利。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23.5百萬港元及38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7百萬港元及434.3百萬港元），其中約2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其中約99%、1%及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2.5%及2.5%）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依靠營運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2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其他貸款的擔保。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民事判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被輪候查封，有關訴訟之詳情請參閱「重大事項—訴訟」一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內地的業務而言，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重大事項—訴訟」一節披露的民事判決承擔的還款責任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的法院頒令或訴訟的結果，故概無就此確認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合共3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本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百萬港元(上年同期：2.2百萬港元)。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上年同期：無)。

重大事項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告知本公司，其判定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提出書面要求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函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書面要求(「第二次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決定或作出其本身之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函件(「決定函件」)，該決定函件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於該決定函件中列明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對本公司的情況進行評估，結論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函件」)，聯交所於函件中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2.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函件亦指明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就此而言，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已進一步指出，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本公司致力恢復股份買賣，並一直與本集團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及考慮本公司可利用的機會以制定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指引中所載列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公佈。

有關應收代價之可收回性

為收回應收代價，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迅速採取多項措施調查應收代價之背景及尋求法律意見以探討可能之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正在評估提起訴訟之可行性及應收代價對手方之財務能力。
2. 本公司一直就若干應收代價與獨立第三方探討債務重組建議。本公司正在評估有關建議與通過其他方法收回該等結餘相比的成本及裨益。

應收代價之可收回性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之磋商或訴訟之結果，評估應收代價的任何部分是否可收回為時尚早。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環能營口有限公司(「環能營口」)及遼寧淘氣寶商城管理有限公司(「遼寧淘氣寶」))於中國一間銀行(「銀行」)有若干貸款及各自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銀行轉讓環能營口及遼寧淘氣寶結欠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之全部權利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A」)，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相當於約182.4百萬港元)(「應收債務A」)。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貸款人A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B」)轉讓應收債務A之全部權利，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相當於約216.3百萬港元)。本集團其後與貸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B」)，金額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相當於約210.0百萬港元)，為期三年，固定年利率5%，每年支付利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民事判決，據此銀行就銀行與貸款人A之間之貸款協議(「爭議性貸款協議」)之逾期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向貸款人A、環能營口、遼寧淘氣寶及其他被告提出申索。民事判決裁定環能營口及遼寧淘氣寶有責任於貸款人A違反爭議性貸款協議後償還相關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原因為貸款人A就爭議性貸款協議向銀行質押應收債務A權利。

因此，環能營口及遼寧淘氣寶須向銀行而非貸款人B償還貸款協議B項下未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倘本集團承擔之判決債項少於上述貸款協議B項下還款，則餘額須支付予貸款人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241.6百萬元(相當於約27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相當於約266.8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根據民事判決結欠銀行之義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反映。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民事判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被輪候查封。有關投資物業之所有權轉讓受到限制，然而，司法查封並不影響本集團作為相關投資物業擁有人之管有、使用及獲益權。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李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以及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如有必要，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秦先生(主席)、鍾劍先生及潘永業先生，當中劉秦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同時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姜森林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